

证券代码：873294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588,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2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董春英	否	否	否	否	无	413,792	0	413,792	1.1187%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	0
2	王明辉	否	否	否	否	无	175,000	0	175,000	0.4731%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规定，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上述股东可依规办理解除限售。

根据上述规定，股东董春英、王明辉属于上述限售主体。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612,307	20.5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8,305,936	49.49%
	2、个人或基金	588,792	1.59%
	3、其他法人	10,481,000	28.34%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9,375,728	79.42%
总股本		36,988,035	100%

五、 其他情况

无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